

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 装（羽绒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8月3日，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绒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4名专家及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and 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9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工业集中区。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166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2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舒茶镇创业路与滨河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占地15713m²，规划建设生产车间1栋、仓库2栋、办公楼2栋，总建筑面积9081m²，生产车间内配套单厢机、五厢机、水洗烘干系统、高绒机、拼堆机等、天然气蒸发器等设备。项目以外购羽毛为原料，在厂区进行预分、水洗、冷却、精分、拼堆等加工工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250吨羽绒和750吨羽毛的生产能力。

2022年7月，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了《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9月6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53号）；

2023年12月15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排污许可编号：91341523MA2U2ULQ7G001V；

该项目于2022年7月开工，2024年4月建设完成

2024年5月，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15713m²，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生产车间1栋、仓库2栋、办公楼2栋，总建筑面积9081m²，生产车间内配套单厢机、五厢机、水洗烘干系统、高绒机、拼堆机等、天然气蒸发器等设备。项目以外购羽毛为原料，在厂区进行预分、水洗、冷却、精分、拼堆等加工工序，现阶段可形成年产100吨羽绒和700吨羽毛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对外排放	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对外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颗粒物的产生主要为短纤维和细羽绒，布袋除尘器可以将绝大部分短纤维和细羽绒拦截下来并可以进行综合利用，依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41523MA2U2ULQ7G001V，单厢分毛机、五厢机、拼堆机、水洗系统中的冷却工段等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对外无组织排放因此依据《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涉及重大变更
	4#车间密闭，配置负压集气系统，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4#车间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	项目的原料为已初洗后的半成品羽毛，厂区不涉及原料毛的水洗，实际水洗加工时产生的臭气浓度较低，依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91341523MA2U2ULQ7G001V，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恶臭经收集后通过 1 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对外排放，同时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污水站各污水处理单元加盖密闭，未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厂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	无需配套生物过滤除臭装置，因此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4#车间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合理的位置种植带有香气的植物；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厂区污水排放口未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测设备	根据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53 号），未要求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 COD、氨氮、总磷、流量在线监

			测设备，因此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
	废润滑油、空油桶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根据现场实际勘探，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因此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分毛、烘干冷却、拼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物料存储、水洗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分毛、烘干冷却、拼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主要为短纤维粉尘，营运期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烘干冷却等设备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对外无组织排放。

②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营运期蒸汽发生器内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水洗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4#原料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减少恶臭废气的产生。

（二）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采用“化粪池”措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排放标准；

（2）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2000t/d规格的“捞毛+混凝气浮+SBR”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排入清水河，部分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回用于本项目前端水洗。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水洗机、拼堆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羽毛废料、砂石杂质、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空油桶、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羽毛废料

包括废弃毛片、毛梗、皮屑等，产生于分毛和污水处理中的捞毛工序，收集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资源综合利用。

②砂石杂质

主要产生于分毛工序，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资源综合利用。

③收集的羽绒短纤维粉尘

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冷却设备、拼堆机等车间设备均配套布袋除尘器，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综合利用。

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产生于预处理工序，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浓缩压滤后交由舒城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时使用的润滑油由汽车维修店配送，使用后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由厂家随车带走，厂区无危险废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

(3)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SO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6dB(A)~61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4dB(A)~5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3、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做好后续环境管理台账、例行监测以及季报年报工作。

验收组长：

2024年8月3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1）针对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采用“化粪池”措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接管排放标准；

②水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 2000t/d 规格的“捞毛+混凝气浮+SBR”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排入清水河，部分进入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中水回用系统，经生物塘和生物床交替运行处理后，泵入本项目回水池回用于本项目前端水洗。

（2）针对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针对废气

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分毛、烘干冷却、拼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物料存储、水洗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①分毛、烘干冷却、拼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主要为短纤维粉尘，营运期单厢分毛机、五厢分毛机、拼堆机、烘干冷却等设备均配套有布袋除尘器，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对外无组织排放。

②燃气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营运期蒸汽发生器内配套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水洗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4#原料车间、污水处理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区域定期投放除臭剂；污泥要及时脱水、清运、减少污泥堆存量、缩短堆存周期，减少恶臭废气的产生。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2年9月6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毛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2〕53号）。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 15713m²，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生产车间 1 栋、仓库 2 栋、办公楼 2 栋，总建筑面积 9081m²，生产车间内配套单厢机、五厢机、水洗烘干系统、高绒机、拼堆机等、天然气蒸发器等设备。项目以外购羽毛为原料，在厂区进行预分、水洗、冷却、精分、拼堆等加工工序，现阶段可形成年产 100 吨羽绒和 700 吨羽毛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4 月项目区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项目羽绒加工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于 2024 年 5 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 年 5 月 23 日-24 日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 5 月 31 日出具检测报告，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 满足《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 号）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6dB(A)~61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4dB(A)~5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故该项目相关手续完善，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完成，已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并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条件，可以进行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及设备安装(羽毛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2024年5月23日-24日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在此基础上于5月31日出具检测报告，安徽弘大羽绒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①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SO₂、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满足《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9]97号)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舒茶中小企业创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6dB(A)~61dB(A)之间，夜间噪声排放数值在44dB(A)~50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均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